

立法會問題第十一條

(書面答覆)

提問者：葉國謙議員 會議日期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

作答者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本人注意到，不少懸掛在大廈外牆的廣告招牌體積龐大，有些甚至橫跨整段路面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(一)這些大型招牌有否侵佔政府土地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

(二)根據現行法例，當局會如何處理有關招牌被評定為侵佔政府土地的個案，而當局有否及以何方式處理該等個案；及

(三)會否考慮向該等招牌的擁有人徵收佔用政府土地的費用；若會，將以何方式計算收費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答覆：

主席：

將招牌懸掛於大廈外牆並伸出街外，屬佔用未批租土地。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 28 章)訂明，除非領有根據該條例發出的許可證，否則不得佔用未批租土地。

雖然第 28 章的涵蓋範圍很廣泛，似乎足以包括在街道及未批租土地上懸掛的招牌，不過，如果引用條例處理這些情況，將會引起許多相關而複雜的問題，例如我們的政策擬涵蓋的範圍、對其他佔用／使用政府土地方式的影響、設

立行政架構執行許可證制度的需要，以及整體社會因須符合有關規定而要付出的代價。當局必須詳細研究這些問題，並和有關組織進行商討，然後才可考慮根據條例就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發出許可證的事宜。

長久以來，廣告招牌伸出街道及未批租土地上，是香港街景特色之一。由於此事涉及複雜問題，加上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，當局至今並無計劃根據條例就政府土地上懸掛的招牌發出許可證。